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7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材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题

1.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3.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审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题一：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电力产业规模迅速壮大，企业资产质量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格局不断拓展，综合竞争实力明显增强，为“十五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2025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电力产业发展成效显著。一是，电力主业提质增量。潘集电厂二期双机投运，谢桥电厂 1 号机组 9 月份投产，2 号机组 2026 年 1 月投产。洛河电厂四期加速推进，完成年度节点建设目标。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全面开工建设。二是，新能源发展加力提速。在运在建及待核准新能源项目 132 万千瓦。竞标取得霍邱 58 万千瓦风电项目控股开发权。建成丁集 100MW/200MWh 新型储能电站。建成投运虚拟电厂，聚合容量 22 万千瓦。顺利关停潘三电厂，谋划潘三光热储融合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并成功入选国家首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试点名单。支撑性电源配套新能源指标储备 580 万千瓦，未来可期。

（二）重组顺利完成实力倍增。成功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完成股权交割工商变更、新股发行上市等工作。交易规模 116.94 亿元，成为“十四五”全国火电行业和安徽省规模最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同时，公开摘牌取得淮河能源电力集团 10.7% 股权。本次重组及摘牌完成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年末总资产 505.63 亿元，较重组前增加 258.16 亿元；净资产 257.04 亿元，较重组前增加 116.27 亿元；电力装机容量 1270 万千瓦，增加 946 万千瓦；一体化配套煤矿产能 1000 万吨，增加 400 万吨。

（三）经营业绩保持良好态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8.25 亿元，利润总额 26.22

亿元，净利润 21.51 亿元。发电业务，以电力营销为龙头，协同燃料供应、生产计划、检修计划，加强机组运行维护与设备可靠性管理，保障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全年完成发电量 371.11 亿度(其中火力发电 368.53 亿度,光伏发电 2.58 亿度),同比增加 38.69 亿度。售电业务，健全发售电联动机制，优化现货交易策略，实现发售电协同提效，全年完成交易电量 128.82 亿度，同比减少 2.27 亿度。铁路运输业务，立足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优化线路行车环境，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正点，全年完成铁路货运量 4639 万吨，同比减少 153 万吨。配煤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优化市场结构，严把业务模式和风险防控，完成配煤量 3648 万吨，同比增加 401 万吨，再创历史新高。同时，依托股东双方人员、技术和管理优势，按照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强化对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监督，充分行使股东权力，依法维护了企业权益。

（四）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坚持安全严管不动摇，推进“六位一体”安全支撑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夯实安全基础管理，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狠抓隐患排查闭环整改，杜绝了生产性责任重伤、重大非死亡和死亡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构建长效管理体系，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抓好污染防治，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了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坚持依法治企、合规经营，修订了《合同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法律审核办法》《重大经营决策法律论证办法》等制度，严格落实“三项审核”制度，从源头防控风险。编制全面风险识别分册，每月组织开展风险识别，主动研判风险，持续做好重大风险预警识别和应对工作，没有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严格落实信访维稳、综治工作制度体系，强化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企业大局保持稳定。

（五）法人治理体系不断健全。一是修订完善法人治理相关制度。根据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26 个制度。二是持续做好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落实。完善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设计的全面性、科学性、有效性；同时开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内控缺陷、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从设计到执行层面的有效性。三是推进董事会高质量建设。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

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59 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为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撑。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上年度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权情况，实现闭环管理。四是持续加强信披事务管理。及时高效披露公司定期报告、摘牌少数股权、电厂关停、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要项信息。五是持续做好关联交易。年初根据控股股东组织架构变化以及公司和控股股东方董监高兼任任职等情况，重新界定识别公司的关联人，明确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规定决策或披露的事项、关联交易的披露与决策程序等，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平、公开、公正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扎实推进。一是响应监管要求，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为市值管理工作提供制度遵循。二是及时制定并严格落实 2025 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内外部资源，采取多种途径拓宽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积极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三是制定较高比例的《2025-2027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2025-2027 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5%，且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 0.19 元（含税），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四是及时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平台召开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认真回复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高度重视“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及时正面回复互动平台全部问题，耐心接听解答投资者来电咨询数百次。五是采取走出去或引进来等方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持续讲好淮河能源故事，大力推介公司投资价值。六是主动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工作沟通及汇报，及时回复监管问询。七是高度重视与指定信披媒体及投关机构的日常沟通和关系维护，充分借助其渠道资源加大对公司重大事项、重要公告的正面宣传引导。编制发布公司首份 ESG 报告。通过实施上述多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举措，公司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关注度，增进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了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基本稳定。

二、2026 年工作计划

（一）主要生产经营目标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01 亿元，利润总额 20 亿元，税后净利润 17 亿元。发电量

430.45 亿度，售电公司交易电量 137.57 亿度，铁路货运量 4600 万吨，配煤业务量 3800 万吨。

（二）工作重点

1. 强化战略引领，加快推动产业升级发展。

围绕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高质量谋划电力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发挥煤炭与煤电、煤电与新能源“两个联营”优势，选准找好未来发展方向、发展路径、发展项目，全力攻坚突破。一是巩固发展煤电。“安快好省”推进在建工程建设，洛河电厂四期力争年底前投运。谋划储备优质煤电项目。二是谋划布局气电。争取省内气电项目指标。续建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完成年度节点工期目标。三是大力发展新能源。采取自主开发、并购重组等方式，推动新能源基地化、规模化、效益化开发。丁集二期光伏、潘集一期二期光伏项目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积极推进霍邱、来安等省内重点区域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今年力争开工 3 个、核准 1 个，同时力争落地 1-2 个并购项目。四是积极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以煤电为根基、新能源为补充、储能为纽带、虚拟电厂为调控核心，打造新能源与传统能源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成 1 个综合能源试点示范项目。突破传统售电业务边界，为客户提供全维度增值服务，努力将售电公司打造成为综合能碳服务商。推动现有电厂拓展项目，因地制宜发展供电、供气、供冷、供热等业态，做到多能互补、综合供能。全力推进潘三光热储融合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国家级示范项目，力争年内开工。

2. 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水平。

强化价值创造导向，督促经理层坚决贯彻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完成年度经营预算目标。一是健全运营管控体系，优化经营调控机制，完善电力营销体系，强化发售电协同，灵活运用现货交易策略，抢发多发有效益的电。二是深化成本管控，开展“成本管控深化年”行动。加快推动生产经营一体化、经济技术一体化。三是抓好预算指标分解和全流程管控考核，完善经营绩效考核政策，增强考核指标与经营成效的关联性精准性。

3. 树牢底线思维，全面强化风险防控。

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企业大局稳定。一是防范安全风险。结合产业实际推深做实“六位一体”安全支撑体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全员安全责任落实，紧盯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安全

风险管控，加大安全监管力度，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确保企业安全基本面稳定。二是防范环保风险。严格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运维，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和污染治理，强化固体废物合规处置和全流程管控，杜绝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三是防范投资风险。年度投资计划实行“项目+额度”双重管控。完善项目投资决策程序，扎实做好投资前期尽职调查、可行性和风险评估，建立投资项目关键评价指标管控红线清单，明确各类投资项目风险判定标准。四是防范合规风险。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重点抓好市场化业务经营风险管控。严格落实重要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大决策“三项制度”审核，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不踩线、不越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风控合规专项培训。五是防范稳定风险。强化重点人员、重点事项的管控，统筹做好信访稳定、综治消防、治安保卫等工作，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营造平安稳定和谐环境。六是防范舆情风险。主动做好正面舆情引导，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和风险评估，及时处置突发、负面舆情。

4. 坚持规范运作，进一步优化完善治理体系。

一是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和管控模式，完善相关职能建设和组织机构。同时谋划组建新能源公司和综合能源公司，进一步健全新能源和综合能源管理体制机制。二是着力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辅助决策作用，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三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新《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等出台的监管新规，适时修订公司相关法人治理制度，健全内控管理有关制度。四是持续做好日常关联交易，及时界定识别公司关联人，全面履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是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关键岗位和敏感环节的监管，强化内幕交易防控。

5. 注重股东回报，不断提升市场价值和企业形象。

一是严格落实公司《2025-2027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二是加强市值管理，统筹谋划实施年度市值管理工作计划。结合战略目标，进一步延伸能源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力。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三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进一步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了解和认同。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抢抓机遇，奋发有为，带领公司经营班子坚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更可持续增长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题二：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题三：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6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6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题四：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深化落实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思想，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强化经营目标考核，全面从严从紧，深入挖潜增效，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完成了年度股东会确定的 2025 年主要经营指标。现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财务决算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8.25 亿元，同比减少 2.56 亿元，其中：物流贸易收入 199.42 亿元；铁路运输业务收入 6.66 亿元；电力业务收入 139.07 亿元；煤炭销售收入 40.80 亿元；其他收入 2.30 亿元。

2025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 369.09 亿元，同比增加 3.81 亿元，其中：营业成本 351.12 亿元，期间费用 13.06 亿元，税金及附加 4.91 亿元。

2025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6.22 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 4.71 亿元，税后净利润 21.5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98 亿元，同比减少 0.95 亿元。每股收益 0.24 元，同比减少 0.01 元。

2025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05.63 亿元，同比增加 37.60 亿元；净资产 257.04 亿元，同比减少 13.3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76 亿元，同比减少 0.10 亿元；负债总额 248.60 亿元，同比增加 50.91 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9.17%。202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7.43%。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7.57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2.4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14.86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77.05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51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9.5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5.44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9.0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

流出 73.62 亿元。2025 年公司现金净流出 24.04 亿元。

二、2026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 2026 预算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突出效益为中心，以各子（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为基础，并结合 2025 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预计 2026 年全年实现总收入 401.00 亿元，利润总额为 20.00 亿元，净利润为 17.00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题五：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97,551,616.71 元。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20,902,154.22 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及《2025-2027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66,792,1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1,690,512.3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0.2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题六：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6-011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议题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规范运作，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了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等多项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6-012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题八：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具有较大经营规模、较强专业实力和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为本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进度，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完成审计工作，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良好沟通，较好完成了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系列相关财务资料的审计评价。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158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6 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题九：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亦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 2025 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地完成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评价工作，审计费用 30 万元整，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题十：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 3,280,531,105 股。因此，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86,261,065 元增加至人民币 7,166,792,170 元，股份总数由 3,886,261,065 股增加至 7,166,792,170 股。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6,261,06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66,792,170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886,261,06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166,792,17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题十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河能源股份公司”或“公司”）围绕发展目标，根据 2026 年生产经营安排和管理工作的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了 2026 年度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计划概况

公司 2026 年度计划投资 1,131,565.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33,324.38 万元，股权投资 398,241 万元。

二、固定资产投资具体事项

公司 2026 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733,324.38 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17 项，计划投资 616,729.96 万元，其中：

1. 潘集电厂二期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 15,690 万元；
2. 谢桥电厂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发电项目 28,483.99 万元；
3. 淮南洛河电厂四期 2×1000MW 煤电项目 290,000 万元；
4. 丁集二期 24.32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 43,700 万元；
5. 潘集采煤沉陷区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3,417.72 万元；
6. 潘集采煤沉陷区二期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31,705.64 万元；
7. 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 101,200 万元；
8. 淮河能源合肥发电公司相关发电项目 20,000 万元；
9. 霍邱风电项目 2,000 万元；
10. 本土坑口电厂项目 1,000 万元；
11. 安徽省内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 500 万元；
12. 安徽省内新能源项目 38,500 万元；
13. 安徽省淮南市风光热储融合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 500 万元；
14. 新能源（风电、光伏、新型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等）储备项目 500 万元；

- 15. 丁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 9,815.58 万元；
- 16. 顾北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 19,687.052 万元；
- 17. 淮浙煤电风光电新能源项目 30 万元。

（二）更新改造费用总计 109,448.31 万元，其中：本部 34.2 万元、潘集电厂 1,472.4 万元、洛河电厂 9,083.74 万元、谢桥电厂 130.5 万元、新能源事业部 1,172.27 万元、检修分公司 169.2 万元、铁运分公司 28,290.49 万元、电燃公司 7.02 万元、售电公司 9.5 万元、顾桥电厂 816.39 万元、淮沪煤电公司 30,126.72 万元、淮浙煤电公司 38,135.9 万元。

（三）安全费用资本性支出总计 5,825.36 万元，潘集电厂 1,851.93 万元、丁集矿 2,288.25 万元、顾北矿 1,685.18 万元。

（四）淮浙煤电维简资本性支出 1320.75 万元。

三、股权投资具体事项

公司 2026 年度计划股权投资 17 项，计划金额 398,241 万元，其中：

- （一）电力集团注资淮南洛能发电公司 52,843 万元；
- （二）淮南洛能发电公司注资洛河发电公司 52,843 万元；
- （三）电力集团注资谢桥发电公司 14,564 万元；
- （四）电力集团注资燃气发电芜湖公司 18,449 万元；
- （五）电力集团注资淮南振潘新能源公司 10,818 万元；
- （六）电力集团注资淮能州来凤台新能源公司 8,739 万元；
- （七）电力集团注资长电休宁能源公司 15,000 万元；
- （八）电力集团注资淮能明光风力发电公司 3,255 万元；
- （九）淮河能源股份公司收购潘集发电公司 100%股权 19,680 万元；
- （十）淮河能源股份公司注资淮沪煤电公司 3,550 万元；
- （十一）设立新能源公司 10,000 万元；
- （十二）组建综合能源公司 5,000 万元；
- （十三）电力集团注资淮河能源合肥发电公司 3,000 万元；
- （十四）收购相关发电公司股权 20,000 万元；
- （十五）参股设立新能源装备制造基金 10,000 万元；
- （十六）新能源并购项目 150,000 万元；

（十七）新能源储备项目 5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议题十二：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津贴/薪酬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对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津贴标准为每月5000元/人。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享受月津贴待遇。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根据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议题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全文详见 2026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新制定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